

《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 监督管理检查单》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1:

1. 被检查对象已建立先审后播制度（现场查验制度文本）；

2. 先审后播制度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（现场查验制度文本）：

（1）内容审核机制；

（2）与业务相适应的审核团队；

（3）总编辑负责制；

（4）播前审核相关流程资料齐全；

3. 先审后播制度执行情况的记录（现场查验）；

4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先审后播制度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未建立先审后播制度的，或者先审后播制度不健全、有制度无执行记录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未健全”。检查结果为“未健全”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。

参考范例：

先审后播制度

1. 总编辑由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以上职位人员担任，是内容管理的总负责人，能对本机构各个栏目、板块、产品、业务中的视听节目及相应业务人员行使最终管理权。

2. 所有节目内容播出前均应实行审核。根据不同的节目形态及来源，审核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内容、制作机构或上传用户、版权情况、许可备案情况等。

3. 严格按照节目内容有关规定和“三审制”“先审后播”要求，层层把关，确保节目管理可控，问题可追溯，责任可落实到人。

4. 配齐配强编辑审核队伍，定期组织开展编辑会议和培训活动，提高一线从业人员工作水平。